BEA 東亞銀行

名貴轎車往返機場接送服務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 名貴轎車往返機場接送服務只適用於東亞銀行顯卓理財 World Mastercard 卡。
3. 每位主卡持卡人及其附屬卡持卡人於推廣期內首 6 次單程轎車服務，憑卡完成任何簽賬即可享優惠價每程每輛 HK$600，而由 第 7 次起每程每輛收費為正價 HK$1,000（以預訂表格提交日期為準）。每位主卡持卡人及其附屬卡持卡人的轎車服務使用次數將合併計算。
4. 持卡人須於出發日期前 2 個月內以東亞銀行顯卓理財 World Mastercard 卡完成任何簽賬，方可享優惠價。
5. 服務收費已包括行李運費、燃油費、隧道費及過橋費（如適用）。
6. 服務收費將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在下一個曆月之 9 日至 15 日於東亞銀行顯卓理財 World Mastercard 卡扣除，並顯示於有關 結單。
7. 持卡人必須於服務使用日前最少 48 小時至 30 個曆日內透過網上預訂表格、電郵至 bea@airportlimousine.com.hk 或傳真至 3152 2791 預訂服務。服務確認電郵將會於機場豪華轎車服務有限公司收到填妥的「東亞銀行顯卓理財 World Mastercard 卡名貴轎車機場接送 服務預訂表格」後 2 個曆日內發送予持卡人。
8. 每位持卡人每程只可預訂 1 輛轎車。
9. 持卡人可自選平治 S 系（4 座位）或豐田 Alphard（6 座位），而服務須視乎轎車供應而定。機場豪華轎車服務有限公司保留以同級車款 代替持卡人所選車款之權利。
10. 持卡人必須為乘客之一，並於登車時出示其已登記之東亞銀行顯卓理財 World Mastercard 卡及簽署確認回條以作核實，否則須以 東亞銀行顯卓理財 World Mastercard 卡支付正價服務收費（請參閱條款及細則第 2 條）。
11. 附加費（如適用）將由機場豪華轎車服務有限公司在下一個曆月之 9 日至 15 日於東亞銀行顯卓理財 World Mastercard 卡扣除，並顯示於 有關結單：
    a. 於 00:00 至 06:59 時段內使用服務，每程每輛須收取 HK$200 凌晨服務附加費。
    b. 每個中途額外停站收費 HK$250。
    c. 更改或取消預約須於約定時間 24 小時前以電郵通知機場豪華轎車服務有限公司，否則須支付 HK$400 更改/取消預約費用。
    d. 如未能如約使用服務，則須收取 HK$880。
    e. 離港接送服務方面，如等候時間超過約定時間 20 分鐘，其後每 15 分鐘收取額外等候收費 HK$150。
    f. 抵港接送服務方面，如等候時間超過實際抵達時間 1 小時，其後每 15 分鐘收取額外等候收費 HK$150。
    g. 享用接機服務（機場抵港大堂 B 區）須額外支付 HK$200。
    h. 於上車地點使用泊車服務須額外支付泊車費。 機場豪華轎車服務有限公司保留隨時更改附加費之權利而無須事前通知。
12. 行李容量以車輛尾箱容量作準。
13. 如行李在行程中損毀或遺失，機場豪華轎車服務有限公司之最高賠償總額為 HK$500。
14. 名貴轎車往返機場接送服務由機場豪華轎車服務有限公司提供。本行不會對機場豪華轎車服務有限公司的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 機場豪華轎車服務有限公司 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
15.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